

復審人 柯名鴻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237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4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237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施用毒品而遭撤銷假釋，不符比例原則；檢察官不准許易服社會勞動，顯侵害權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82 號、112 年度簡字第 422 號、112 年度簡上字第 54 號、112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19 日彰檢曉執日 112 執 4286 字第 112904488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3 月 20 日至同年 5 月 20 日間施用毒品 4 次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，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釋放出所、（二）111 年 11 月 17 日因行車糾紛，在道路上無故停車，使被害人無法繼續行駛，又下車持棍敲打被害人車窗數下導致破損，並質問被害人後，一路尾隨至交流道，致其心生畏懼，案經法院以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分別判處拘役 20 日、10 日確定、（三）112 年 2 月 14 日採尿時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、（四）112 年 3 月 28 日採尿時回溯 72、96 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、3 月確定、（五）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 2 次（111 年 4 月 12 日未報到、112 年 1 月 3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施用毒品而遭撤銷假釋，不符比例原則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假釋出監後因再次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；惟詎不知悔改，於觀察勒戒出所後 1 月餘，即接續再犯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及多起施用毒品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懊悔情形不佳，另有 2 次未依規定至彰化地檢署報到及

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；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個案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而無比例失衡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。另訴稱「檢察官不准許易服社會勞動，顯侵害權益」之部份，按刑之指揮執行屬檢察官之職權，復審人如有異議，應循刑事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事項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